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5

第 1 期（总第 29 期）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历城区行政执法履职尽责容错纠错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济历城政发〔2025〕1 号 （1）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历城区知识产权证券化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济历城政字〔2025〕11 号 （8）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历城区“益企发历 创赢历城”行动方案》的通知

济历城政办字〔2025〕3 号 （12）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历城区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济历城政办字〔2025〕4 号 （20）

【人事任免】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关于杜春达职务任免的通知

济历城政任〔2025〕1 号 （29）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关于邵文隽等工作人员职务任免的通知

济历城政任〔2025〕2 号 （30）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关于王森等工作人员职务任免的通知

济历城政任〔2025〕3 号 （31）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历城区行政执法履职尽责容错纠错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济历城政发〔2025〕1 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现将《历城区行政执法履职尽责容错纠错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2 月 2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历城区行政执法履职尽责容错纠错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提升行政执法水平，推动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工作涉及履职尽责容错纠错工作机制落地见效，根据《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错案责任追究办法》《济南市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

实施办法。

第二条 行政执法履职尽责容错纠错工作要坚持“三个区分开来”，即把行政执法人员在推进改革中因缺乏经验、先行先试出现的失误和错误，同明知故犯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把上级尚无明确限制的探索性试验中的失误和错误，同上级明令禁止后依然我行我素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把为推动发展的无意过失，同为谋取私利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

行政执法履职尽责容错纠错工作坚持职责法定、尽职免责、失职追责，减少失误、有错必纠、公平公正原则，做到程序合法、证据确凿、事实清楚、定性准确、处理适当。

第三条 区政府对各街道办事处和区政府各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的行政执法履职尽责容错纠错工作适用于本办法，区政府行政执法监督机构负责具体实施。

各街道办事处和区政府各部门负责行政执法监督的科室配合区政府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开展有关工作。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执法机关，是指依法具有行政执法权的行政机关，以及法律、法规授权或者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受委托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

本办法所称行政执法人员，是指通过行政执法资格认证，取得行政执法证件，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从事行政执法活动的人员。尚未取得行政执法证件的行政执法机关在职在编在岗人员和行政执法辅助人员参照执行。

本办法所称的行政执法事项，包括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检查、行政收费、行政确认、行政登记、行政给付、行政裁决、行政征收征用等。

第二章 履职尽责

第五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建立完善行政执法事项清单，明确责任主体和承担责任方式，严格按照清单要求，依据法定程序，履行法定职责。

第六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建立健全行政裁量基准、行政执法公示制

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方式、时限履行职责，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第七条 行政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工作中，应当依法调查取证，形成完整的证据链，经过严格的案件审查程序，依法作出行政执法决定。

第八条 行政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工作中，对应当移送公安机关等有管辖权机关的案件，应及时移送，并协助调查。

第九条 行政执法人员履行职责过程中，符合下列情形的，应当认定为履职尽责：

（一）已经按照法定职责、法定程序、岗位职责，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

（二）因行政相对人隐瞒、伪造、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材料，致使作出错误执法决定，或者逃避案件调查致使行政执法行为不能及时作出的；

（三）因行政相对人擅自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物

品导致危害后果发生的；

（四）因其他有关机关错误或者不当行政行为，导致作出错误判定或者处理的；

（五）因标准缺失或者现有科学技术水平的限制，不能发现存在问题，导致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现的违法问题无法定性的；

（六）因正当防卫、紧急避险或不可抗力，导致行政执法机关及其执法人员未能依法履行职责的，且不超过必要限度的；

（七）行政执法工作中，出现新情况新问题，及时向本级法制部门、单位负责人进行汇报，处于合理请示期，尚未作出决定的；

（八）对行政相对人违法行为未作出处理，按照事发当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不应当追究责任的；

（九）其他履职尽责依法不应当追究责任的情形。

第三章 容错免责

第十条 行政执法人员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

当从轻、减轻处理或者予以免责：

（一）因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大局重点工作中，执行上级机关决定或明确部署，而大胆探索、积极履职，受条件限制出现失误或偏差的；

（二）因国家政策调整、法律法规调整、上级决策部署发生变化，或政策界限不明确不具体，受客观条件限制，出现失误或者偏差的；

（三）因涉及多家行政执法主体，主动担当、积极作为，而出现失误或者偏差的；

（四）因行政相对人、第三方不配合、妨碍执法，且行政执法人员穷尽各类行政措施或手段，或者因有权机关未在规定时限内作出法律解释等原因，致使行政执法行为超出法定时限的，但法律法规对执法期限扣除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确已尽到审慎审核义务，但因其他部门移交的证据、认定意见等或法定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鉴定报告等出现错误，导致作出错误的行政执法决定的；

（六）因在应对突发事件或者执行急难险重任务过程中，为快速处置，未按正常程序办理相关手续或存在程序瑕疵的；

（七）行政执法过程中，因行政相对人故意隐瞒或未如实反映情况，致使没有及时发现潜在问题的；

（八）行政执法过程中，因行政相对人主观故意违法，执法人员已经采取法定措施，仍然造成事故发生的；或在整改过程中不执行整改要求，仍然造成事故发生的；

（九）行政执法过程中，在解决执法矛盾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时，因勇于破除障碍、触及固有利益，造成失误或偏差的；

（十）其他应当从轻、减轻处理或者予以免责情形。

第十一条 行政执法人员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责任：

（一）主动采取措施有效避免损失或者挽回影响的；

（二）积极配合问责追责调查，并主动承担责任的；

（三）其他依法可以从轻、减轻追究责任的。

第十二条 行政执法人员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违反法定的职责范围和法定程序的，不予容错：

（一）因主观原因明显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

（二）滥用法定职权、不履行法定职责，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造成不良影响的；

（三）未按规定执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未正确履行工作职责，不及时查处违法行为，造成责任事故的；

（五）行政执法工作中，因主观原因在同一问题上重复出现失误、错误或者给予容错免责处理后再次出现同样失误、错误的；

（六）违反廉政纪律，假公济私、谋取私利的；

（七）造成严重后果等其他需要

问责追责的情形。

第四章 核查纠错

第十三条 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在启动行政执法监督案件时同时启动行政执法履职尽责容错纠错程序进行核查。

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在行政执法履职尽责容错纠错调查过程中，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商请纪检监察机关开展联合调查。

第十四条 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开展履职尽责容错纠错工作按照“立案、核实、认定、反馈、纠错、归档”的程序组织实施。

重大复杂的案件，可以召开听证会，听证主持人应具备相应的法律知识和专业知识。

第十五条 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经初步核查认为应当由行政执法机关自行调查的，应当移交行政执法机关处理。行政执法机关应当于接到移交后30日内处理完成，并在7日内将处理结果报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备案。

第十六条 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开

展履职尽责容错纠错调查，可以采取书面审查、询问取证、现场调查或勘验、委托鉴定（评估、检测）等方式进行，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充分听取被调查人的陈述申辩，被调查单位及有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鉴定（评估、检测）等技术性调查时间不计入办理时间。

调查人员与所调查案件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十七条 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应当自立案之日起 30 日内调查终结，作出决定；情况复杂的，经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30 日。决定作出后，应当于 7 日内告知相关单位及当事人。

第十八条 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应当根据审查和调查情况，作出行政执法监督决定，对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予以容错免责的，不作为行政执法错误认定。

对于发现的违法或不当行政执法行为，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应当制发《行政执法监督意见书》。

对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

员不予容错免责的，应依照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程序，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

第十九条 对行政执法监督机构作出的决定结果不服的，可以在收到认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区行政执法监督机构书面提出复核申请，复核决定应当在 30 日内作出。

区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应当定期向区政府报告行政执法履职尽责容错纠错工作情况。

第二十条 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应向容错纠错对象说明纠错事由，明确纠错事项，提出纠错要求或者建议，责成限期纠正问题、改进工作。

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督促指导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认真分析原因、深刻汲取教训，完善制度、健全机制，防止类似错误再次发生。纠错对象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纠错整改，因特殊情况难以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可以申请延长整改期限。

第二十一条 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应当跟踪了解纠错对象的整改情况。

对同一类问题频繁出现或者同一领域

集中出现的易错情形，应当针对性研究分析，找出易错风险点和问题症结并警示提醒，防止类似错误和问题重复发生。

第二十二條 行政執法監督機構應當協調其他機關建立澄清保護機制，及時消除負面影響。正確對待信訪舉報，對信訪舉報中經查不屬實、查無實據或者經認定予以容錯免責的情形，屬實名舉報的，按規定向舉報人反饋結果；屬匿名舉報的，在一定

範圍內說明情況。對經查受到惡意中傷、誣告陷害以及被惡意炒作和誹謗的行政執法人員，及時在一定範圍為其澄清和正名，消除影響。

第五章 附 則

第二十三條 本規定由區司法局負責解釋。

第二十四條 本規定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止。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济南市历城区知识产权券项目管理办法 的通知

济历城政字〔2025〕11 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现将《济南市历城区知识产权证券化项目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2 月 2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济南市历城区知识产权证券化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 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以高水平开放推动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国办发〔2024〕44号)相关工作部署,按照《济南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资本市场服务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济政发〔2022〕14号)促进知识产权市场化运营,推动全市全区知识产权证券化项目实施,加快完善科技金融服务产品体系,进一步拓宽科技型企业融资渠道,提升知识产权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推动市场创新主体健康快速发展。根据《济南市建设国家知识产权强市示范城市工作方案(2022—2025年)》(济政字〔2022〕65号)《济南市知识产权强市示范城市建设财政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济市监〔2022〕4号),为加快济南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建设,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管理办法所称知识产权证券化,是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将其拥有的知识产权或基于

知识产权形成的债权、收益权(包括但不限于采用交易、融资租赁、许可、质押、保理等方式构建的债权、收益权)作为基础资产,通过担保或差额支付等方式进行增信后,在交易所市场或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可流通的资产支持证券或资产支持票据,以实现融资的金融行为。

第三条 本管理办法所称发行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的用资企业,是指完成历城区知识产权证券化项目并获得融资的底层企业。

第四条 本管理办法所称完成历城区知识产权证券化项目,是指发行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的单位已实际完成历城区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发行、募集融资已实际到位。本管理办法所称融资额度,是指底层企业在该项目中的融资金额合计数或核心企业融资金额合计数。

第五条 历城区市场监督管理

局(历城区知识产权局)负责受理历城区知识产权证券化项目申请材料,并组织专家或聘请第三方开展审查、认定及绩效评价。专项项目经费的使用和管理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遵守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财政管理制度。

第六条 项目主要用于发行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的用资企业,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使用。

第七条 申请知识产权证券化项目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发行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的用资企业无不良记录,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经营主体成立一年以上,经营稳健。

(三)发行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的用资企业是出质专利的权利人,出质专利权属清晰、合法有效。

质押专利中至少有一件为首次质押的发明专利。

(四)贷款放款前完成专利权质押登记。

(五)贷款已按合同约定及期限完成还本付息。

第八条 发行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的用资企业在历城区知识产权证券化项目成功发行且还本付息后,可向历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历城区知识产权局)提出申请,具体提交材料如下:

(一)历城区知识产权证券化项目申请书;

(二)申请单位营业执照及重要资质类证书复印件;

(三)由放款金融机构统一出具的贷款放款凭证、已偿还贷款本金和支付相应利息凭证复印件等相关材料;

(四)其他证明材料;

费等。

(五) 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以上所有材料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后装订成册，一式两份交至历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同时电子版材料发送至指定邮箱。

第九条 历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历城区知识产权局）自接到申请材料后，组织专家组或聘请第三方机构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符合本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由参与审查的专家出具审查意见，认定并在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支持申请单位融资成本。

第十条 将《济南市知识产权强市示范城市建设财政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2024年度、2025年度“济南市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建设经费”用于历城区知识产权证券化项目及实施过程中产生的专家费、第三方机构服务费、绩效评估

申报的企业应做好台账管理，配合做好审计检查和绩效评价工作。

第十一条 办理知识产权证券化项目的业务相关人员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由任免机关、监察机关依法作出处理。对弄虚作假骗取证券化项目等违法行为，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二条 本管理办法由历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历城区知识产权局）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管理办法自2025年4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7年3月31日（已发行的项目但实施时间超出有效期的，仍按本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南市历城区“益企发历 创赢历城” 行动方案》的通知

济历城政办字〔2025〕3 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济南市历城区“益企发历 创赢历城”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3 月 1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济南市历城区“益企发历 创赢历城” 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创业齐鲁”行动方案（2024—2026 年）〉的通知》（鲁政办字〔2024〕128 号）精神，根据《济南市贯彻落实〈山东省“创业齐鲁”行动方案（2024—2026 年）〉工作任务分工表》（济人社字〔2024〕21 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行

动方案。

一、目标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对山东、对济南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突出创业引领，优化就业创业环境，持续激发市场主体和劳动者创新创业活力，推动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不断开创省会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区建设新局面。到 2026 年，全区扶持创业 2000 人以上，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1 亿元以上，带动就业 5000 人以上。每年培育专精特新企业 10 家以上。每年培育“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 10 家左右。每年扶持不少于一个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年均征集创业创新赛事优质项目不少于 12 个。每年举办各类创业促进活动不少于 20 场。

二、主要任务

（一）实施创业市场环境“暖心计划”

1. 持续打造一流创业环境。大力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做好“部门联合、审管协同、服务联动”工作，让审批与监管服务同频共振，优化企业从注册到注销退出全生命周期审批服务，通过线上线下引导和帮办服务，提升全链条审批登记质效，在服务企业落地发展等各项工作上再加力、再提速。深化“社区微业”三年行动，重点依托就业服务站等基层服务点，开展创业“一件事”打包联办服务，推动公共创业服务下沉基层。打造“爱山东”APP 历城分厅，优化“乐业历城”就业服务平台，满足企业和群众日益增长的多元化、个性化服务需求。（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大数据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组织创业环境优化“揭榜挂帅”。深入开展创业环境优化“揭榜挂帅”活动，集中“人才、产业、平台、

资金、服务、环境”等要素，汇集发布创业服务资源。加强典型经验推介推广，常态化组织优化创业环境主题宣传活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发展改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实施创业重点领域“强链计划”

3. 聚焦高科技领域引领创业。结合我区四大主导产业发展需求，推进人才链、创新链、产业链深度融合，促进创新资源供需精准对接。构建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创新体系，加快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积极组织辖区内企业申报山东省重大创新工程、济南市“揭榜挂帅”工程，建立企业出题、科技答题的攻关机制。（区科技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 聚焦新型工业化引领创业。持续用好“链长制”工作机制，积极组织企业参加融链固链专项行动，促进

产业链上下游协作配套和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商务局〕负责）

5. 聚焦产业集群化引领创业。立足区域特色优势产业，聚焦都市主城区、沿黄提升区、东部新兴区、临港产业区、超算创新区，加快培育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推进现代农业优势产业集群延链强链，每年实施一批重点产业链提档升级项目助推企业创新发展。（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商务局〕、区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 鼓励支持新就业形态领域创业。鼓励创业者围绕交通出行、外卖配送等新就业形态领域开展创新创业，扩大新就业形态规模，培育引进一批网络零售、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物流配送等互联网平台企业，带动增加灵活就业岗位。构建新就业形态劳动纠纷一站式多元联合调解工作模式。（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商务局〕、区交通运输

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实施创业金融资本“护航计划”

7. 优化金融服务助力创业。以金融业综合党委为引领，依托金融辅导队、金融管家、知识产权金融协会、泉融通融资平台等“4”大载体，为企业提供融资、保险、上市、政策咨询等“N”种服务，建立“1+4+N”立体化多层次“金融伙伴”辅导模式。制发《2024 年度历城区金融伙伴信贷产品汇编》，为企业提供“菜单式”可供选择、可供对比的信贷产品名录，进一步提升企业融资服务的覆盖率、可得性和便利度，确保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扩面增效。鼓励创业投资机构投早投小投科技，积极做好创投企业备案和年检工作，确保备案创投企业规范运行。（区金融运行监测中心、区发展改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8. 强化贷款政策助力创业。对符合条件的重点就业群体或小微企业申

请的创业担保贷款，按规定贴息。拓展“创贷+商贷”服务方式，落实“创业提振贷”。发挥创业担保贷款“政银担”模式优势，切实提高创业担保贷款的可获得性。推广用好“青”字号金融产品，争取中国青年创业就业基金会、山东省青年创业就业基金会等公益计划资金支持，推动青年创新创业群体增量扩面。结合“名特优新”商户评选活动，开展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帮扶。（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团区委、区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实施创业领军人才“梧桐计划”

9. 打造创业人才引育高地。加快推进济青吸引和集聚人才平台核心区及山东省人才引领县域高质量发展试点区建设，吸引和集聚一批顶尖人才和标志性领军人才，提升人才平台承载力和科技创新策源力，加快推进创新型产业体系建设。实施青年人才集

聚行动，每年吸引青年人才不少于1.5万人。（区委组织部牵头，区教育体育局、区科技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激发返乡人才创业活力。引导外出人才返乡、城市人才下乡创业，总结推广返乡创业经验。依托乡村振兴专家服务基地柔性引才，符合条件的纳入创业担保贷款支持。拓展农技服务平台功能和服务范围，不定期组织农技推广人员和专家开展农业科技下乡活动，参加业务培训和实践锻炼，提高其专业技能和服务水平。加强与科研单位、农业企业等合作力度，推动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和应用。持续开展新型职业农民职称评审活动，科学评价新型职业农民的水平 and 能力，培养造就高素质农民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加强乡村人才培育工作，完善乡村人才评价和激励机制。（区发展改革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拓展青年人才创业空间。深化青年创业人才引育，全面激发创新创业活力。组织辖区企业参加“才聚泉城”名校行，承办“海右人才节”相关活动。支持历城职专建立山东省五年制新能源汽车专业联盟并运行，提升历城职专毕业生的创新思维、创业技能。（区委组织部、团区委、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教育体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实施创业平台载体“筑巢计划”

12. 加速推进创新创业平台建设。高标准建设中国济南留学人员创业园（历城）综合示范园，加大高新技术产业创新载体培育支持力度，支持各类市场主体争创省、市、国家级创新创业平台，全面提升我区科技创新能力。（区发展改革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科技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推动创新创业平台提质发展。

聚焦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领域，培育一批高质量孵化器，加快孵化培育硬科技企业。围绕我区重点产业和区域特点，筛选产业特色鲜明、行业影响力大、服务要素健全的创业园区，升级打造示范园区，推进我区创业载体扩容提质。充分利用驻济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创业创新资源，畅通创业孵化基地与高校、科研院所对接，加强产学研合作，促进创业项目在我区落地转化。深入挖掘青创空间，助力完善青创空间建设。（区发展改革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科技局、团区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创新培育建设创业街区。统筹规划1-2家创业街区试点建设，通过搭建创业赋能中心，提供“一站式”创业服务，打造产业特色显著、青年创业者集聚、新业态消费场景丰富、促进就业能力强的省、市级创业街区，形成“培育一个、影响一片、带动一方”的良好局面。（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障局负责）

（六）实施创业能力素质“锻造计划”

15. 强化创业培训赋能。积极引导创培机构组织辖区内劳动者开展创业意识、创业能力、网络创业等创业培训，并提供创业指导服务，切实提高辖区内劳动者就业创业能力。提升企业家创新创业能力，积极组织企业家参加“创业泉城训练营”、青年企业家培育行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商务局〕、团区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强化创业导师服务。依托驻区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区位优势，建立由“专家学者、成功企业家、部门业务骨干、风投人士”构成的创业指导专家队伍。发挥专家优势，为创业者提供创业咨询、专题诊断、个别辅导等服务，通过参与创业评审、讲座等活动，帮助创业者解决创业过程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和问题。（区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牵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促进中小微企业专精特新发展。深入实施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健全全周期培育体系，促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商务局〕负责）

（七）实施创业文化生态“涵养计划”

18. 培育新时代创业文化。大力弘扬善于创新、勇于创业的创新创业精神，构建和合与共、诚实守信、创新求变、义利天下的文化氛围。引领广大创业者诚信经营、创新创业、回报社会，助力全区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9. 打造特色创业品牌。在全区打造“益企发历·创赢历城”品牌，广泛用于各类创业活动，提升品牌影响力。举办创新创业成果展，全方位宣传展示我区创新创业成效成果、特色

亮点、成功案例，推动优质创新创业项目走出历城，亮相全国。（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

20. 发挥创业典型示范效应。高质量承办中国（济南）新动能创新创业大赛海内外预赛区及特色赛道，精心策划并组织一系列创新创业竞赛活动，挖掘并树立一批优秀的创业典型。支持在省市、国家级创业大赛获得优异成绩的团队或个人，符合条件的，推荐申报“五一劳动奖章”“青年五四奖章”“创业之星”。对创业典型的创新创业故事、典型经验做法进行宣传报道，培育推广创客文化，充分发挥创业典型示范带动作用。开展好创业典型跟踪服务，促进优质创业项目在我区落地发展。（区委组织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科技局、区教育局、区体育局、区退役军人局、团区委、区总工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单位要

高度重视，将落实本行动方案情况纳入年度重点工作，将其作为实施就业优先政策的重要抓手，根据工作方案明确目标任务，细化工作措施，推动各项工作有序开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定期调度汇总方案实施进展情况，共同研究、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确保本行动方案有效实施。

（二）鼓励探索创新。各单位要

在实施“益企发历·创赢历城”行动中创新思路和形式，积极探索务实高效的实施方式和切实有效的得力举措，及时推广经验做法。

（三）抓好交流宣传。各单位要加强宣传引导，综合运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宣传实施“益企发历·创赢历城”行动的先进举措和优秀成效，营造浓厚创业氛围。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南市历城区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的 通知

济历城政办字〔2025〕4 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济南市历城区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遵照执行。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3 月 1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济南市历城区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优化政府投资方式，规范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提高政府资金的引导作用和放大效应，加快

推动股权投资行业发展，根据《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发改财金规〔2016〕2800 号）、《政府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财预〔2015〕

210 号）、《济南市政府引导基金管理办法》（济政办字〔2024〕27 号）等文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投资基金是对历城区政府出资发起设立并按照市场化方式运作的政策性基金的统称。政府投资基金以国家重大战略为牵引，引导各类社会资本加大投入，进一步集聚新质生产力，加快提升科技创新驱动能力，提升产业集聚辐射能力，进一步提升我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水平。

第三条 历城区政府投资基金通过在不同的投资领域和投资阶段分别设立引导基金，完成具体投资运作。同一投资领域、同一阶段内不得重复设立引导基金。

第四条 政府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原则为“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科学决策、防范风险”。

第五条 政府投资基金的资金来源为区级财政资金。

第六条 政府投资基金按照投资需要，可以采取公司制、有限合伙制

等法律法规允许的组织形式。

第二章 管理架构

第七条 政府投资基金实行决策与管理相分离的机制。政府投资基金设立统一的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决会”），在投决会的集中管理下，政府投资基金设立管理机构、专家咨询委员会等机构，各机构独立行使投资职责。

第八条 投资决策委员会为政府投资基金的决策机构。

投决会由分管财政和产业發展的副区长担任主任委员；成员单位由区发展改革局、区财政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科技局、区投资促进局、区金融运行监测中心和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机构构成。投决会在具体投资决策过程中，可以按照投资项目和决策事项需要，邀请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单位及专家参加。通过投资决策会议等方式实施基金重大事项的决策和协调。基金投决会办公室设在区财政局。

投决会的职责包括：

（一）审定政府投资基金发展规划，确定政府投资基金的投资方向；

（二）审定政府投资基金和引导基金管理制度；

（三）负责根据我区产业导向及相关规划，研究确定政府投资基金的投资原则和投资要求；负责决定基金的资金筹集计划；审定政府投资基金年度投资计划及其调整方案、年度投资计划执行情况；

（四）审定引导基金设立（增资）方案和变更方案；

（五）审定引导基金的投资方案；

（六）审定需要投决会决策的直投项目投资方案；

（七）审定需要投决会决策的引导基金退出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资金不能按照协议从基金中退出的情形；

（八）听取监督情况报告；

（九）审定引导基金专家咨询委员会遴选及履职办法；

（十）协助与国家级、省级、市级基金对接合作；

（十一）需要审议的其他重大事项。

投决会议事规则另行制定。

第九条 投决会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财政局，办公室主任由区财政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投决会办公室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组织投决会成员单位拟定配套管理制度；

（二）负责贯彻落实投决会有关基金发展的重大决策，做好政策指导和统筹协调；

（三）按照投资项目和决策事项需要组织相关部门开展专题研究；

（四）组织召开投决会全体会议、专题会议；

（五）定期跟踪引导基金投资运作情况；

（六）负责指导引导基金法人主体组建；

（七）执行投决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政府投资基金及引导基金的日常投资运作，由设立的基金管

理机构负责。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机构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建立健全基金管理机构相关运作机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遴选机制、投资管理、风险控制、资金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

（二）拟定相关业务操作细则，包括托管银行遴选细则、资金监管细则等，报投决会审定后执行；

（三）拟定引导基金投资计划，报投决会审定后执行；

（四）按照投决会审定的投资计划开展投资工作，包括开展尽职调查、组建专家咨询委员会并开展项目评审、拟定投资方案、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

（五）开展投后管理，根据投资协议向投资项目派出代表，为投资项目（含参股基金和直投项目）提供辅导、管理、咨询等赋能增值服务；

（六）拟定引导基金参股基金的产业发展投资标准，报投决会审定后执行；

（七）拟定专家咨询委员会遴选

及履职办法，报投决会审定后落实专家咨询委员会组建工作，组织专家咨询委员会开展咨询工作；

（八）拟定基金退出方案，推进基金退出工作；

（九）定期将工作情况报送投决会办公室。

引导基金公司应当定期评估参股基金和直投项目履约情况。引导基金公司可以根据履约情况调整后续向参股基金或直投项目出资的安排。

投后管理过程中，引导基金公司发现有投资项目存在违反本办法、损害财政资金安全的行为，或者存在违法违规和偏离政策导向的情况，应当及时作出终止合作的决定，报投决会审议同意后执行。

第十一条 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机构不向政府投资基金收取管理费，引导基金同上。参股基金的管理费应综合考虑基金管理规模、投资领域、运作模式、投资阶段等因素后确定。管理费的收取标准和收取方式应当在引导基金设立（增资）方案中加以明确。

第十二条 区财政局履行投资监督职责，对基金政策目标实现程度、投资运营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等开展监督检查和绩效考核评价，并向投决会报告。

第十三条 参股基金应选择具有相关托管业务资质的商业 银行进行托管。托管商业银行具体负责基金资金拨付、清算和日常监控，定期向基金管理机构报告资金使用情况。

第三章 投资运作

第十四条 管理机构与引导基金

（一）按照功能定位和投向，设立产业引导基金（包括数字科技、生物医药、空天信息三只引导基金）、重大项目协同发展引导基金 4 只引导基金，引导基金参股设立 N 只参股基金，打造“4+N”历城区政府引导基金集群。

（二）指定区属财金国有企业，作为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机构，负责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工作，代为履行政府投资基金出资职能，设立引导基金管理公司，负责引导基金的运营管理和

母(子)基金募集运作等工作。

（三）引导基金采取公司型组织形式，在济南历城财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分别设立济南历城数字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济南历城生物医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济南历城空天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济南历城协同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四家全资二级子公司，分别承担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数字科技、生物医药、空天信息）、重大项目协同发展引导基金的角色，履行引导基金出资义务和相关方向产业投资职能，称为引导基金公司。引导基金公司既是引导基金管理机构，也是引导基金出资主体。

第十五条 引导基金的运作模式分为投资母-子基金模式和项目直投模式。

以母-子基金模式运作的引导基金，所投资的参股基金可以是“母-子”结构中的母基金，可以是直接开展项目投资的基金。所投资的参股基金为“母-子”结构中的母基金，其子基金须为直接开展项目投资的基金，不得

再行增加投资层级。

以项目直投模式运作的引导基金，应当按照具体投资决策程序，通过新设公司、增资入股、受让股权等方式，直接投资于相关企业。

第十六条 根据投资阶段划分，引导基金的投资可以专注于种子阶段、天使阶段、成长阶段或接续阶段。

第十七条 母-子基金模式运作的引导基金，投资决策的主体为政府投资基金投决会。引导基金的基金管理机构完成参股基金遴选、尽职调查等工作，形成投资方案，报政府投资基金投决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第十八条 引导基金公司应当与其他出资人在投资协议中确定参股基金的存续期限，对投资期和退出期做出明确约定。

第十九条 母-子基金模式运作的引导基金，其参股基金的投资协议中应当有核心高级管理人员锁定的相关条款，即完成约定的投资进度之前，参股基金核心高级管理人员的高管团队原则上不变。

第二十条 对所投资单个参股基金或单个直投项目的出资规模不得超过引导基金总体规模的 20%。

第二十一条 引导基金公司可以根据参股基金投资阶段、投资领域等合理设置引导基金持有基金或投资项目份额的上限。原则上，引导基金不得成为参股基金或投资项目的第一大出资人。对于处于产业链关键环节、科技创新重点领域的投资项目，经投决会审议同意，可以放宽出资或持股比例限制。

第二十二条 引导基金公司应当在投资协议中就产业发展投资情况作出约定。相关产业发展投资约定应当符合投决会审定的引导基金产业发展投资要求。

第二十三条 引导基金有权在其他出资人的出资款实缴到位后再行出资。

第二十四条 引导基金公司应当在投资协议中明确约定退出条件和退出方式，并在退出阶段按照协议约定退出。如出现确实难以按照协议约定

退出的情况，引导基金公司制定退出方案，报投决会审议同意后执行。

对于已经达到预期投资目标或引导基金公司认为确有必要实施提前退出的，由引导基金公司提出，经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机构投决会审议同意，可以实施提前退出。引导基金公司可以在协议中作出提前退出的安排，并在满足协议约定条件的时候实施提前退出。

第二十五条 按照母-子基金模式运作的引导基金，引导基金不得作为劣后级资本在参股基金其他出资人之后退出。按照项目直投模式运作的引导基金，所投资企业的创始人及实控人，原则上不得先于引导基金退出其在该企业的股权。

第二十六条 按照母-子基金模式运作的引导基金在投资参股基金时，应与参股基金的其他出资人在投资协议中约定，引导基金公司如发现参股基金出现下述任一情况，引导基金应终止合作并选择提前退出，且无需其他出资人同意：

（一）投资方案确认后超过一年，未按规定程序和时间要求完成设立手续的；

（二）引导基金出资到位一年以上，参股基金未开展投资业务的；

（三）因政策导向变化，参股基金投资领域或方向不再符合政策目标的；

（四）参股基金未按协议约定投资的；

（五）参股基金运营有违法违规行为被依法查处的；

（六）未完成产业发展投资标准的；

（七）其他不符合协议约定情形的。

第二十七条 按照项目直投模式运作的引导基金在投资直投项目企业时，应与直投项目企业的其他股东在投资协议中约定，引导基金公司如发现直投项目出现下述任一情况，引导基金有权终止合作并选择提前退出，且直投项目企业承担违约责任：

（一）未按本办法要求、投资协

议约定开展业务的；

（二）合作协议签订后，其他投资方未按约定程序和时间要求完成出资的；

（三）引导基金出资到位一年以上，直投项目企业仍未按投资协议使用投资资金的。

第四章 风险控制和管理

第二十八条 在保证财政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引导基金可以让利于其他出资人。引导基金与各类出资人主体地位平等，不得向其他出资人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不得承诺最低收益。

第二十九条 建立基金投资风险管理和容错制度，按照尽职免责原则处理，相关情况另行约定。

第三十条 基金各出资方按照“风险共担、收益共享”的原则，明确约定收益处理和亏损负担方式。基金的亏损由出资方共同承担，政府资金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

第三十一条 引导基金及其参股基金不得从事以下业务：

（一）融资担保以外的担保、抵押、委托贷款等业务；

（二）投资二级市场股票（以并购重组为目的的除外）、期货、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评级 AAA 以下的企业债、信托产品、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

（三）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赞助、捐赠（经批准的公益性捐赠除外）；

（四）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或向第三方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

（五）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六）发行信托或集合理财产品募集资金；

（七）变相增加政府债务的业务；

（八）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禁止从事的业务。

第三十二条 建立定期报告制度。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机构应定期向投决会办公室报告政府投资基金及各引导基金运行情况、资产负债情况、投资损益情况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权益的重大情况。投决会定期向区委、

区政府报告基金管理运行情况及重大投资、决策情况等事项。

第三十三条 建立信用管理制度。基金运作过程中加强信用管理，相关部门根据职责组织实施授信承诺、信用审查、信用评价机制，将基金相关各方守信履约情况与失信行为信息纳入信用平台。

第三十四条 建立监督检查制度。区审计部门根据职责对基金管理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五条 投资项目和发起单位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不得从事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禁止从事的业务，国务院及各有关部门，济南市及市有关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投资协议”，指引导基金与被投资方及其他出资人、其他股东之间对投资各项

事宜及投资后权利义务进行约定的书面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引导基金与参股基金及其他出资人之间签订的投资协议、入伙协议、合伙协议、基金合同、基金章程等；引导基金与直投项目企业及其他股东之间签订的投资协议、增资协议、股转协议、股东间协议、公司章程等。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及实施细则遵循法不溯及既往原则，各区属国有企业在本办法实施之日前已成立基金的已投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及实施细则；各区属国有企业在本办法实施之日前已成立基金的未投资项目以及在本办法实施之日后新设立基金的拟投资项目，适用本办法及实施细则。项目投资日以被投企业完成工商变更之日为准。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根据国家 and 省市有关要求进行动态更新和完善。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4 月 18 日起实施。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杜春达职务任免的通知

济历城政任〔2025〕1 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根据区委《关于杜春达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济历城任〔2025〕5 号），
区政府决定，免去：

杜春达的彩石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1 月 25 日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邵文隽等工作人员职务任免的通知

济历城政任〔2025〕2 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根据区委《关于张传森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济历城任〔2025〕6 号），
区政府决定，任命：

邵文隽挂职为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局长（时间一年）。

免去：

张传森的区财政局副局长、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2 月 20 日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王森等工作人员职务任免的通知

济历城政任〔2025〕3 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根据区委《关于王森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济历城任〔2025〕8 号）《关于李金娣同志免职的通知》（济历城组任〔2025〕12 号），区政府决定，任命：

王 森同志挂职为区发展改革局副局长（时间一年）；

杨尚剑同志挂职为区教育体育局副局长（时间一年）；

杨燕妮同志挂职为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时间一年）；

左昌林同志挂职为区财政局副局长（时间一年）；

高 超同志挂职为区投资促进局副局长（时间一年）；

陈章龙同志挂职为区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时间一年）；

赵俊俊同志挂职为区金融运行监测中心副主任（时间一年）；

赵华俊同志挂职为济南历城控股集团副总经理（时间一年）；

滕晓霞同志挂职为济南历城控股集团总经理助理（时间一年）；

陈业兵同志挂职为山东历城城市发展集团副总经理（时间一年）。

免去：

李金娣的区城乡融合发展中心副主任职务。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3 月 31 日